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民數記 5： 5-10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民數記第五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5 到 10 節。

神要與祂的百姓同住。神先啟示摩西，要使每一個人知道自己安營的位置、起行的次序，以及該承擔的責任與託付，這些外在的安排必須先安置妥當。接著，神就啟示摩西要處理破壞神百姓合一的各種情形。因為神住在以色列的營中，神是聖潔的，任何與神的性情不協調、不相容的事都要去除。

首先，要對付破壞全營聖潔的情形。神特別提出三項：長大痲瘋的、患漏症的和觸摸死屍的，都要趕到營外，直到他們潔淨了，才能再重新接納回到營中。其次，要維持百姓之間的合一，就要處理任何破壞百姓之間和睦的情形，彼此之間不可以有得罪和虧負的事。

第 5-6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無論男女，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，以致干犯耶和華，那人就有了罪。」

兩百多萬以色列會眾，在資源匱乏的曠野裡生活行動，人與人之間虧負、得罪的事很難避免；但是要維持全營的合一，每一個破壞和諧關係的行為，都要合適地對付。神要摩西告訴以色列百姓，無論男女，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，也就是說，一般人常犯到一個地步，或許不以為意，但是在神的百姓中卻不被允許。比如說占別人一點便宜，在買賣的事上偷斤減兩，或者在人背後說

長道短，這些在其他社群中都是司空見慣的事。但是在神的百姓中，這些都破壞了合一，不僅僅是虧負了人，也是干犯了神。

這裡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屬靈原則：每當我們虧負人、得罪人，破壞與人和諧的關係，其實我們也得罪了神，我們在神面前就有罪了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一定要被提醒，在神的家中，要竭力保守弟兄姐妹之間和諧的關係；要經常反省自己是否不小心虧負了別人，尤其是在教會有事奉職分的聖徒們，更要處處與人為善，才能夠維護教會之間的合一。若是虧負了人，也就得罪了神。那麼犯了罪該如何處理呢？

第 7 節：「他要承認所犯的罪，將所虧負人的，如數賠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也歸與所虧負的人。」

這一節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當我們得罪人了，必須做三件事，才能夠恢復與人之間和諧的關係。第一，要承認自己所犯的罪。認罪是第一步，認罪有兩面，向人認罪也向神認罪。當我們做錯事，我們不僅得罪人，也得罪神；因此，必須向人認罪，也必須向神認罪。甚至於事情很小，別人沒有察覺，我們自己若覺得良心有虧，就應該立刻處理。

第二，認罪之後，要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。主耶穌在路加福音 12：59 更警告我們，「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」因此，我們的認罪，不應該只是口頭上的，更是在行動上必須執行。虧負人多少，就要賠償多少，不能留下虧負的債。如果為了今生物質上的虧負，喪失了來世的賞賜，這實在是得不償失的事。

第三，還要加上五分之一。不僅將虧負的如數償還，還要另外加上五分之一。這裡我們看到聖經中的觀念，比其他同時的著作要先進了許多。當我們佔據了別人的資源，使他失去了使用這些資源的機會，到我們認罪償還的時候，已經過了一段時間，我們就必須多付 20% 作為補償他的機會成本。機會成本是近代經濟學的核心基礎，而摩西在三千五百年前就已經記錄在聖經中，並且定出了賠償的方式。

第 8 節：「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，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；至於那為他贖罪的公羊是在外。」

神很清楚地告訴我們需要賠償的數目。如果被虧負的人已經不在，就要把虧負的數額加上五分之一，賠償給那人的親屬；如果那人沒有親屬，就要賠償給那服事耶和華神的祭司。總之，對於虧負的人，不能夠把虧負留在自己身上。或許這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，這虧負不會消失；或許被虧負的人已經不在，這虧負也不會消失。如果我們實在找不到接受賠償的人，就要把這賠償交給神，由事奉神的祭司接受，這樣就能消除我們的虧負。

神的祭司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替人辦理人與神之間的事。前面所提的賠償，只是對人虧負的償還；但是當人犯罪的時候，人不僅得罪了人，人還得罪了神；人還必須向神贖罪，就是要獻上贖罪的公羊，這是另外的。神在這裡很嚴謹地教導神的子民們，對神、對人都要存著無虧的良心。如果犯了罪，要償還人的虧損，也要獻上公羊向神贖罪，這樣才能夠把罪案消除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神這麼細緻地處理神的百姓犯罪的事，就是要我們真正明白，犯罪是要付出代價的。在新約我們得著基督赦罪的恩典，是因為基督為

我們付出了極大的代價，我們的罪才能夠得著赦免。對我們來說是白白的恩典，對基督來說卻是生命的代價——基督成為我們獻給神的贖罪祭。當我們的罪在神面前得著了赦免，我們還是必須償還我們所虧負人的，就是把數額加上五分之一。只有對神對人存著無虧的良心，我們才能夠完全地去除虧欠。

第 9 節：「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中，所奉給祭司的舉祭都要歸與祭司。」

在這一段提到除去虧欠，以維持人際關係中和諧的經文，神似乎特別強調祭司的職分。祭司不只是幫助以色列人向神獻祭，在維持以色列人中的合一與聖潔也扮演重要的角色。當大祭司穿著以弗得進入至聖所與神相會，他的肩上扛著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，他的胸前也懷著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；他把以色列人帶到神面前。因此，維護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的聖潔是祭司重要的職分。

以色列人獻給神的祭物中，除了馨香的火祭必須燒在壇上獻給神，其他的祭物中都有一部分是要獻給祭司的。和合版翻成舉祭要歸給祭司，其實在原文中並沒有舉祭這個詞，而是指在他們所獻的祭物中，有一部分是要歸給祭司的。

比如說在利未記 7：30-34，「他親手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脂油和胸，要帶來，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，搖一搖。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，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。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，奉給祭司。亞倫子孫中，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，要得這右腿為分；因為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，取了這搖的胸和舉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，作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。」

這裡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當以色列人向神獻平安祭的時候，要把脂油燒在壇上歸給神；而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，都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。剩下來的部分，才由獻祭的以色列人和他的家人一同享用。

第 10 節：「各人所分別為聖之物，無論是什麼，都要歸給祭司。」

這一節和合版的翻譯不是很準確，英文版的翻譯基本上都一樣，就是以色列人分別為聖之物，要歸給他自己；但是這些物中，他獻給祭司的，就歸給祭司。神在這裡特別提醒以色列百姓，在獻祭的時候，必須記念祭司。

其實今天的教會也是一樣，神的子民們能夠和睦同居，過著彼此相愛的甜美教會生活，就必須顧到在聖徒中間盡職事奉的祭司們。他們供應神的話，他們維護教會的聖潔，他們把神的兒女們帶到神面前，神的兒女們自然要顧及到他們生活中的需要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教會生活中，弟兄姐妹能夠彼此相愛，是有一個先決條件的：就是弟兄姐妹之間，必須合適地處理對彼此的虧負。任何一個虧負不處理，就會發展成為教會生活的破口、裂縫，而失去從神而來的恩典與平安。因此，在教會生活中，聖徒們經常要自己省察，要及時對付虧負別人的事，來維持教會的合一。而教會合一，是蒙神賜福的必要條件；一個有裂縫的容器無法盛裝屬天的福氣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，祝福我所在的教會生活。幫助教會生活中的每一個聖徒，都能經常反省，及時處理虧負別人的事；也祝福在教會中事奉的聖徒們，藉著他們的事奉與供應，使每一個聖徒都能和諧相處，活出教

會美好的見證；讓基督的名得著高舉，使來到我們中間的慕道友都能說神真在你們當中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和教會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